



市场扫描

200多家超市现“土豆馒头”



近期,一种马铃薯馒头——也称土豆馒头,在北京市200多家超市悄然面市并热卖。据了解,到今年10月,销售范围还将扩大到京津冀的500多家超市。

这并非简单意味着一个新食品的出现,其背后是我国千百年粮食安全格局的重大改变——土豆将可能成为小麦、稻谷、玉米三大主粮品种之后的第四大主粮品种。一个事关13亿人吃饭问题的新命题正开始演绎。

试验成功用了800多公斤土豆粉

土豆馒头是今年年初农业部对外公布马铃薯主粮化发展战略后面市的首个主食产品,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研制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一个专业5人团队历经近两年时间研制成功。该项目被视为土豆主粮化战略的破题之作。

在北京市物美大卖场陶然亭店二楼,一袋袋土豆馒头与传统的小麦馒头摆放在一起。从外表看,土豆馒头与小麦馒头相比,除了颜色有些微不同,其他方面并无太大差异。

“味道略甜,口感有些干,粉,我觉得还不错。”刚刚尝鲜过的秦先生评价说。

负责该项目研发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薯类加工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木泰华说,这个项目从2013年开始启动,研制中最难的是中试,也就是从实验室配方到工厂自动化生产的过程。他们在北京找了一家企业进行小规模试验,一次是20多公斤的量,整整试验了40多次才完成。

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认为,长期以来,马铃薯未能成为主粮的原因是“三

缺”:一是国内马铃薯消费一直以鲜食为主,缺乏符合中国蒸煮饮食文化的主食产品;二是缺少适合中国主食产品如面条、米饭、米粉等的专用薯种与加工技术;三是民众多将马铃薯看作饱腹充饥的食物,缺乏引导作为主食消费的社会环境条件。

“我们通过土豆粉和小麦粉的复合开发出新型馒头,这说明用马铃薯也可以做出适合中国人传统饮食文化的系列产品。马铃薯成为主粮是可行的。”木泰华说。

土豆纳入主粮是因粮食不够吃吗

有关人士认为,推动马铃薯成为我国第四大主粮品种,旨在应对未来粮食需求的刚性增长和口粮品种增产难之间的矛盾,开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路径。农业部预测,马铃薯营养丰富,且成为主粮后未来可提供4000亿斤的粮食供给。

尽管我国粮食持续丰收,粮食生产形势见好,但并不能掩盖未来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压力。专家预测,未来较长一个时期,我国粮食消费需求仍将是刚性增长的趋势,到2020年粮食需求增量在1000亿斤以上。但受耕地水资源的约束和种植效益的影响,小麦、水稻等口粮品种继续增产的成本提高、空间变小、难度加大,要保障我国粮食安全,需要开辟增产的新途径。

“马铃薯耐寒、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广,从南到北、从高海拔到低海拔的大部区域都能种植马铃薯,特别是开发利用南方冬闲田,扩种马铃薯潜力很大。”余

欣荣说。

根据农业部提供的统计数据,马铃薯理论亩产可达8吨,而目前我国平均只有1吨多一点。未来可以在不挤占三大主粮的前提下扩大种植到1.5亿亩,并且可以通过推广高产高效、可持续的技术模式,把亩产提高到2吨,这样年产量鲜薯可增加2亿吨,也就是4000亿斤,大约相当于201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的三分之一。

在木泰华看来,马铃薯作为主粮还有营养丰富的好处。他说:“从营养角度来看,马铃薯的营养成分非常全面,营养结构也较合理,不仅含有蛋白质和钙,还含有丰富的维生素B、维生素C以及多种矿物质。”

从副食到主粮至少要闯过“三道关”

投放近一月,土豆馒头市场表现尚佳。推广该项目的北京市海乐达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良工告诉记者,土豆馒头已经在北京240多家超市铺开,月销售额大概在550万元到600万元之间。最高的时候,一天能售出每袋为350克的八九百袋,日均销量在五六百袋水平。现在天热,是销售淡季。入秋天冷后,馒头销售旺季的销量应该会大幅增长。

不过,业内人士认为,土豆要真正完

全转变为主粮,前面至少还要闯过“三道关”。

第一关,要有让千家万户家庭制作方便的技术和材料。土豆粉不像面粉,目前存在着发酵难、成型难、粘度高、易开裂等难题。

木泰华告诉记者,其团队正在尝试研制能让用于家庭使用的发酵粉配方,“以后只要在包装上注明加工方法,民众在家庭中就可以按照说明加工自己需要的食品”。

第二关,价格要能为普通民众承受。目前,处于推广阶段的土豆馒头与小麦馒头相比,价格贵了差不多一倍。这主要是因为土豆粉价格贵。近期,小麦粉一吨大概是三四千元,而土豆粉一吨最低也要九千元。

第三关,需要得到消费者的接受和认可。有关专家表示,土豆要主粮化,必须要有风格多样口味不同、满足不同群体和不同区域多元化需求的产品,才能得到消费者认可而被接受。

同时,还有专家提出,需加强马铃薯加工的基础性研究。“例如发酵的问题。小麦中含有有面筋蛋白,容易发酵、膨胀,而土豆中就没有这种蛋白,不如小麦容易发酵。这就需要基础研究来解决。”木泰华说。(据新华社)

■上接04版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资质认定部门举报,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或者复查换证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

(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一)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或者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三)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

(五)依法撤销资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从事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以及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于食品检验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 部委信息

全国猪肉价格涨势加快

本报讯 张勇 据新华社全国农副产品和农资价格行情系统监测,与前一日相比,7月6日,猪肉价格上涨;蔬菜、食用油价格以涨为主;禽蛋价格下降;水产品价格以降为主;牛羊肉、水果价格略有波动;成品粮、奶类价格基本稳定。

监测数据显示,4月中旬以来全国猪肉价格呈上涨走势,近日涨势明显加快。与4月16日相比,7月6日,猪后臀尖肉、猪五花肉全国日均价分别上涨11.7%、11.5%。分地区来看,超过九成省市区猪肉价格上涨,其中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的猪后臀尖肉和猪五花肉价格涨幅均居前,在20.0%~40.1%之间。

全国农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上升0.29个点

本报讯 张勇 据农业部监测,7月8日,全国农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204.38,比前一天上升0.29个点,其中,“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205.77,比前一天上升0.39个点。

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60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菜花、白鲢鱼、白萝卜、香蕉和蜜橘,幅度分别为5.3%、4.2%、3.6%、3.5%和3.3%;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菠萝、平菇、油菜、鸭梨和南瓜,幅度分别为4.6%、4.1%、3.3%、3.1%和2.0%。